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及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3.1百萬港元減少約50.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毛損約8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為約20.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亦錄得毛損率約78.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為9.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為約135.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約16.97港仙及2.66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恢復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規定，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全年業績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0,309	223,076
銷售成本		(197,326)	(202,198)
毛(損)/利		(87,017)	20,8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521	2,5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977)	(43,1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23)	(4,805)
經營虧損		(138,796)	(24,507)
融資成本		(296)	(346)
除稅前虧損	5	(139,092)	(24,853)
所得稅抵免	6	138	1,000
本年度虧損		(138,954)	(23,8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9	(1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7,735)	(23,95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787)	(21,274)
非控股權益		(3,167)	(2,579)
		(138,954)	(23,8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970)	(21,354)
非控股權益		(2,765)	(2,603)
		(137,735)	(23,95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16.97)	(2.66)

有關股息(如有)的詳情披露於公佈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1	6,484
使用權資產		6,861	6,205
商譽		6,383	—
		<u>18,265</u>	<u>12,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2	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530	127,800
合約資產		23,090	97,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52	4,7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2	1,452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49,020	105,911
		<u>130,866</u>	<u>337,886</u>
總資產		<u>149,131</u>	<u>350,57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236	174,206
		<u>47,236</u>	<u>182,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236	182,206
非控股權益		(5,503)	(2,738)
		<u>41,733</u>	<u>179,468</u>
權益總額		<u>41,733</u>	<u>179,46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694</u>	<u>193</u>
		<u>3,694</u>	<u>1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789	159,173
合約負債		2,526	6,559
租賃負債		2,429	3,8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902	1,281
應付所得稅		<u>58</u>	<u>63</u>
		<u>103,704</u>	<u>170,914</u>
負債總額		<u>107,398</u>	<u>171,1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9,131</u>	<u>350,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62</u>	<u>166,9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27</u>	<u>179,6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各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89,189	70,441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40,290)	70,578
其他建築工程	39,595	56,916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7,509	10,750
銷售保健產品	14,306	14,391
	<u>110,309</u>	<u>223,07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25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7)
租賃終止之收益	-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57	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14)	(390)
保險申索	-	555
代理佣金收入	2,872	274
政府補助(附註)	653	1,036
租賃收入	423	207
其他	1,805	518
	<u>5,521</u>	<u>2,582</u>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本集團承諾將有關補助用作薪金開支，於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特定水平。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該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中根據合約(定義見附註12)將爭議提交調解。本集團已根據附其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合約的收益約為357,061,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約54,503,000港元。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不能全面評估爭議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已更新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隨時間完全履行其於合約下的履約義務的進度衡量標準，以反映於本報告期間產生爭議的事宜。因此，於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時，計入扣除金額約59,221,000港元，以反映學校根據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中期付款證明所證明迄今為止根據合約已完工工程的價值金額減少至約297,840,000港元，據此，雖然本集團對所證明金額減少存在爭

議，學校大幅減少於過往中期付款證明內所證明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全履行其於合約下履約義務的進度衡量標準的變動入賬列為會計估計變動。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
-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開發健康管理軟件）。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89,189</u>	<u>(40,290)</u>	<u>39,595</u>	<u>7,509</u>	<u>14,306</u>	<u>110,309</u>
分部業績	<u>7,842</u>	<u>(109,369)</u>	<u>2,827</u>	<u>(676)</u>	<u>12,359</u>	<u>(87,01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5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9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23)
融資成本						<u>(296)</u>
除稅前虧損						<u><u>(139,092)</u></u>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 工程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健康管理及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70,441</u>	<u>70,578</u>	<u>56,916</u>	<u>10,750</u>	<u>14,391</u>	<u>223,076</u>
分部業績	<u>4,496</u>	<u>(1,134)</u>	<u>6,344</u>	<u>3,171</u>	<u>8,001</u>	20,8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1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05)
融資成本						(346)
除稅前虧損						<u>(24,853)</u>

地區資料

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306	14,391
香港	<u>96,003</u>	<u>208,685</u>
	<u>110,309</u>	<u>223,076</u>

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9,862	6,655
香港	<u>8,403</u>	<u>6,034</u>
	<u>18,265</u>	<u>12,68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51,126	48,439
客戶B ^{1及2}	不適用 ³	54,503
客戶C ^{3及4}	不適用 ³	27,521

- ¹ 來自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 ² 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
- ³ 相應收益並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⁴ 來自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8	1,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54	6,141
短期租賃開支	512	423
核數師酬金	1,100	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0,551	30,13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323	4,805
研發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371,000港元)	1,749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合約成本約47,822,000港元，乃與合約直接相關(定義見附註12)。鑒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不能全面評估爭議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已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將該等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而非將彼等結轉為合約成本資產。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	(6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8	—
遞延所得稅	—	(396)
所得稅抵免	(138)	(1,000)

7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35,787)</u>	<u>(21,274)</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6.97)</u>	<u>(2.66)</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ii)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17	20,7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40)</u>	<u>(3,228)</u>
	10,377	17,5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93	111,3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40)</u>	<u>(1,072)</u>
	<u>41,153</u>	<u>110,268</u>
	<u>51,530</u>	<u>127,800</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合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30天考慮及於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47	10,052
31至60日	2,318	3,534
61至90日	1,420	714
90日以上	1,692	3,232
	<u>10,377</u>	<u>17,532</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76	9,578
應付保留金	25,790	28,9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23	120,620
	<u>92,789</u>	<u>159,173</u>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0	7,999
31至60日	270	409
61至90日	4	73
90日以上	1,972	1,097
	<u>4,876</u>	<u>9,578</u>

12 調解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爭議(「爭議」)。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合約」)。本集團已根據其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合約的收益約為357,061,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約54,5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學校於年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就學校發出的中期付款證明作出付款，學校發出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進一步中期付款證明，據此，學校大幅減少於過往中期付款證明內已證明的金額。晃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函件中根據合約協定的條款將爭議提交調解。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學校關於上述調解請求的答覆，而爭議並未提交進行仲裁程序。董事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索賠性質、調解費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委聘外部律師考慮及評估策略及抗辯。現階段不能評估爭議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爭議的任何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 (i)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iii) 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 25 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二零二一年：37 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為約 798.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742.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 561.8 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	九龍一所學校重建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2	上環一幢商業樓宇的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	沙田一所大學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4	香港多個地點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5	中環一幢辦公樓宇重建的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一月
6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斜坡工程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7	何文田及西營盤學校的地基工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8	為元朗公屋發展建造支護樁、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9	屯門一座教堂的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	何文田危險山坡的斜坡修葺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1	半山屋苑的擋土牆加固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2	佐敦一幢樓宇的重建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七月
13	沙田一所大學的玻璃纖維置換工程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4	將軍澳道路改善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15	西貢斜坡加固工程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16	元朗政府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17	沙田一所大學新標誌及LED牆腳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8	愉景灣擬建綜合康樂中心的土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9	何文田住宅重建的土地勘測中心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
20	小西灣教育中心建設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21	長沙灣綜合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2	藍田住宅樓宇斜坡及擋土牆維修工程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3	何文田住宅樓宇重建項目的地勘測工程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4	山頂岩石斜坡檢查及加固補救工程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一月
25	大埔防止及／或遏制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碎片及／ 或岩石的防禦措施工程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除於香港承接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保健產品。於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初始階段，本集團向第三方品牌下的供應商採購保健產品，主要包括為中國女性客戶提供女性衛生產品。鑒於中國人口老齡化加劇；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 的反復爆發，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向中國中老年人客戶銷售保健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與中國生物技術製藥公司合作開發及生產的人參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推出並開始銷售健康智能機器人，允許用戶透過互聯網進行若干基本健康檢查及尋求醫療及健康諮詢。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建築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嚴峻。儘管香港經濟隨著COVID-19限制放寬而逐步出現復甦跡象，但疫情可能繼續影響建築行業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此外，美聯儲引發利率快速上升以及俄烏衝突亦抑制全球經濟。鑒於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部門項目作好準備，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鞏固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就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於把握增長機會以迎合疫情及中國個人的保健意識提升帶來的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12.8百萬港元或50.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89,189	80.8	70,441	31.6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40,290)	(36.5)	70,578	31.6
其他建築工程	39,595	35.9	56,916	25.5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7,509	6.8	10,750	4.8
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	14,306	13.0	14,391	6.5
總計	<u>110,309</u>	<u>100.0</u>	<u>223,076</u>	<u>100.0</u>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因扣除一所學校重建項目(該項目之已進行工程證明存在爭議)的收益而貢獻的負收益；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的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項目數目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年內開展新項目令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貢獻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2.2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2.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毛損約8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約2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亦錄得毛損率約78.9%，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為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錄得重大毛損(二零二一年：毛損率約為1.6%)。該虧損主要由於一所學校重建項目之已進行工程證明存在爭議。本集團亦錄得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二零二一年：毛利率約29.5%；二零二二年：毛損率約9.0%)及其他建築工程(二零二一年：約11.1%；二零二二年：約7.1%)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收益減少，不足以支付固定營運成本；及(ii)年內承接若干毛利率較低的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隨著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項目的開展，毛利率因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上升而有所改善(二零二一年：約6.4%；二零二二年：約8.8%)。此外，本集團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上升(二零二一年：約55.6%；二零二二年：約86.4%)，乃因推出健康智能機器人及本集團銷售產生的成本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1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代理佣金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展令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乃因於過往年度計提所得稅開支撥備的撥回減少。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1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9.0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本集團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對已進行但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未開票收益」）以及客戶就合約工程而預扣的應收保留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7.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1百萬港元。合約資產賬面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一所學校重建項目（該項目之已進行工程證明存在爭議）的收益的累計調整。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方法。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基於有關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分。於本公佈日期，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留金約82.0%及20.3%已分別計入本集團隨後已結算的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40	39,521
按金	1,880	11,041
預付款項	<u>29,473</u>	<u>60,778</u>
	41,293	111,3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40)</u>	<u>(1,072)</u>
	<u>41,153</u>	<u>110,268</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該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就有關代理佣金收入交付貨物進行結算而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由於年內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委聘建築項目分包商的按金減少；及(iii)向客戶交付有關代理佣金收入的貨物時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約62.5%已隨後結算／動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548	17,729
其他應付款項	<u>55,575</u>	<u>102,891</u>
	<u>62,123</u>	<u>120,620</u>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2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6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年內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建築項目的應計開支減少；及(ii)交付貨物後客戶有關代理佣金收入的預收款項減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7.0百萬港元)以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4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2.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7%(二零二一年：約2.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約2.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合約工程作出擔保約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0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調解請求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爭議。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爭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晃安已向學校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並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爭議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調解(「**調解請求**」)。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晃安並無收到學校關於調解請求的答覆，且爭議尚未提交進行仲裁程序，故當前尚不能全面評估爭議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爭議的任何重大進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35名僱員)。僱員數目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的擴展。

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1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及維持新購買機器符合持牌人的廠房規定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	<p>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嵌岩式打樁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p> <p>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土地作機器儲存用途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土地物業的特殊要求及香港的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已投入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土地。</p>

		<p>由於本集團正在獲取申請相關許可證所需承接相關建築項目的充足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延後購置機械及用於儲存機械的土地物業的預期時間。本集團已致力投標適當建築項目以滿足申請許可證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	<p>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p>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	<p>用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撥付成本已悉數動用。</p>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	<p>本集團已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及兩名管工。由於疫情長期爆發及經濟環境不穩定，並無獲得大型建築項目(需要額外人力承接有關項目)。本集團將投標大型建築項目，並將繼續就餘下空缺職位物色合適候選人。</p> <p>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挽留上述新招聘人才，以促進業務發展。</p>

投資新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	<p>本集團已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p> <p>本集團已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由於並無識別出適合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架構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預期時間延遲。本集團繼續與不同服務提供商接觸，以尋求適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p> <p>本集團已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p>
---------	--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86.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結轉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申請額外牌照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 啟動成本撥資	39.5	9.2	33.2	2.9	30.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21.8	21.8	-	-	-	不適用
投資新資訊系統	13.9	9.6	6.5	2.2	4.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2.7	1.7	1.5	0.5	1.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8.7	8.7	-	-	-	不適用
	<u>86.6</u>	<u>51.0</u>	<u>41.2</u>	<u>5.6</u>	<u>35.6</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1.0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6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COVID-19長時間爆發下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保守動用餘下款項。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該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及行業狀況應用。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0.7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二一年：賬面淨值約0.3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本公佈附註4、5及12，其描述 貴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建築合約所產生的爭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我們對該事項的意見並無更改。

致謝

董事會主席劉志宏博士謹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恢復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